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农（渔）罚决〔2025〕 9 号

当事人：封为

住所（住址）：安化县江南镇 号

身份证件号码：430

当事人封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电力设备捕捞水产品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 年 04 月 05 日，我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张映春、舒高涵接群众举报，在顽沙村木家坪有人电鱼活动，经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到达现场，发现一村民只疑似正在电水产品，我镇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查看，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后，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对现场进行了检查。我镇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使用的捕捞工具有：磁电机一台，鲤鱼 4 条，有茶皮 14 条，一共 4 千克。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勘验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电鱼事实；
3.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交通工具和电鱼工具及渔获物；
4. 执法现场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电鱼的时间、地点、水域、交通工具、电鱼工具及渔获物；
5. 电鱼现场方位示意图 1 张，证明当事人电鱼的水域地点；
6. 《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封为供认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电力设备捕捞水产品案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封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电力设备捕捞水产品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2025年4月15日本机关对当事人封为直接送达了《安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农（渔）告〔2025〕9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5日内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在案件调查取证的过程中，当事人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上交作案工具磁电机一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1）：违法行为：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法情节：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

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渔获物：鲤鱼 4 条，油茶皮 14 条，共计 4 千克
- 2、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户：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7020321000000272）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